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804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蘇慧珊
被　　告　興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被　　告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宏森即林文雄
被　　告　陳妍羚即陳文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壹萬貳仟捌佰壹拾捌元整，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以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爭執涉訟，而依兩造所據之放款借據第23條約定：「本借款涉訟時，全體當事人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從其規定。」（見本院卷第18頁），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興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於下述期日邀被告林宏森即林文雄、陳妍羚即陳文靜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綜合授信契約共五筆，有附呈之借據可稽：

1.民國104年8月24日，訂借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50萬元整，餘欠本金81,207元（帳號：000-000-00000-0，金額28,442元；000-000-00000-0，金額52,765元）。

2.104年9月3日，訂借額度為250萬元整，餘欠本金149,607元（帳號：000-000-00000-0，金額52,353元；000-000- 00000-0，金額97,254元）。

3.106年1月18日，訂借額度為700萬元，餘欠本金6,579,193元（帳號：000-000-00000-0，金額6,579,193元）。

4.106年1月18日訂借綜合授信契約，訂借額度為800萬元整，餘欠本金4,561,736元（帳號：000-000-00000- 0，金額1, 140,434元；000-000-00000-0，金額3,421,302元）。

5.107年1月17日訂借綜合授信契約，訂借額度為800萬元整，餘欠本金141,075元（帳號：000-000-00000-0，金額35, 269元；000-000-00000-0，金額105,806元）。

（二）償還及借款利率之約定：

1.借用期限：借用期限定為3年，自104年8月24日起至107年8月24日止，自撥款後分36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4日攤還本息（第3條）借款利率：本借款利息按年率4％計算，上開利率係按訂約日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2.605%訂定，並於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本筆借款目前利率為年息3.72%，上開利率係按本行105年7月5

日以後所公佈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1.115%，加計2.605%之計算結果（第4條）。

2.借用期限：借用期限定為3年，自104年9月3日起至民國107年9月3日止，自撥款後分36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3日攤還本息（第3條）借款利率：本借款利息按年率4%計算，上開利率係按訂約日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2.605%訂定，並於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本筆借款目前利率為年息3.72%，上開利率係按本行105年7月5日以後所公佈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1.115%，加計2.605%之計算結果（第4條）。

3.借用期限：本借款之循環動用期限，自106年1月18日起至108年1月18日止，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並應於動用本借款後按月於每月9日付息一次（第3條）借款利率：本借款利息按年率2.97%計算，上開利率係按訂約日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855%訂定，並於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本筆借款目前利率為年息2.97%，上開利率係按本行105年7月5日以後所公佈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1.115%，加計1.855%之計算結果（第5條）。

4.借用期限：本借款之循環動用期限，自106年1月18日起至107年1月18日止，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並應於動用本借款後按月於每月21日付息一次（一般周轉金第3條）借款利率：本借款利息按年率3.76%計算，上開利率係按訂約日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2.645%訂定，並於本行二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本筆借款目前利率為年息3.76%，上開利率係按本行105年7月5日以後所公佈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1.115%，加計2.645%之計算結果（一般周轉金條款第4條）。

5.借用期限：本借款之循環動用期限，自107年1月17日起至108年1月17日止，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並應於動用本借款後按月於每月21日付息一次

（一般周轉金第3條）借款利率：本借款利息按年率3.76%計算，上開利率係按訂約日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2.645%訂定，並於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本筆借款目前利率為年息3.76%，上開利率係按本行105年7月5日以後所公佈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1.115%，加計2.645%之計算結果（一般週轉金條款第4條）。

（三）借款人陷於遲延給付後利息、違約金之請求基礎、計算方式暨加速條款約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依放款借據之約定，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倘經本行依本借據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

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固定計算【（一）第5條、（二）第5條、（三）第6條、（四）一般週轉金條款第5條、（五）一般週轉金條款第5條】。

（四）另依放款借據/綜合授信契約之約定，被告（即甲方）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時，原告得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一）第11條第1項第2款、（二）第11條第1項第2款、（三）第12條第1項第2款、（四）綜合授信契約條款第12條第1項第2款、（五）綜合授信契約條款第12條第1項第2款】。查被告興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107年3月8日起有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退票，嗣於107年3月23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原告業於107年5月29日依放款借據/綜合授信契約條款之約定主張全部債務到期，則前開借款利率依約定自轉列催收款之日加計年率1％固定計算，違約金部分則按變更後之遲延利率計收，如訴之聲明所示

（五）連帶保證人約定條款：

至於被告林宏森即林文雄、陳妍羚即陳文靜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放款借據/綜合授信契約條款之約定，自應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六）訴之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512,8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之利息暨違約金。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

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興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林宏森即林文雄、陳妍羚即陳文靜既於107 年12月10日受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見本院卷第83頁），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又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機動利率表、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催討公文影本、被告興和營造工程公司登記表、被告林宏森即林文雄與被告陳妍羚即陳文靜戶籍謄本、民事委任狀等相關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75頁）是被告興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林宏森即林文雄、陳妍羚即陳文靜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前揭法條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予認定。

四、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亦為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所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興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並由被告林宏森即林文雄、陳妍羚即陳文靜擔任連帶保證人，而被告興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其後未再依約按期攤

還本息，有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29頁、37頁、49頁、61頁），依兩造所簽訂之上開放款借據，本件借款契約期限已屆期，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尚未清償如聲明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冠云

附表：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
1	新臺幣81,207元	興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林宏森即林文雄、陳妍羚即陳文靜	自民國107年6月24日起	至民國107年7月4日止	年息3.72%	自民國107年7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自民國107年7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72%			
2	新臺幣149,607元	興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林宏森即林文雄、陳妍羚即陳文靜	自民國107年6月3日起	至民國107年7月4日止	年息3.72%	自民國107年7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自民國107年7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72%			
3	新臺幣6,579,193元	興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林	自民國107年6月9日起	至民國107年7月4日止	年息2.97%	自民國107年7月10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

（續上頁）

		宏森即林文雄、陳妍羚即陳文靜	自民國107 年7 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97%	起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4	新臺幣4,561,736元	興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林宏森即林文雄、陳妍羚即陳文靜	自民國107 年6 月21日起	至民國107 年7月4日止	年息3.76%	自民國107 年7 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自民國107 年7 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76%			
5	新臺幣141,075元	興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林宏森即林文雄、陳妍羚即陳文靜	自民國107 年6 月21日起	至民國107 年7月4日止	年息3.76%	自民國107 年7 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自民國107 年7 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76%			